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總收益達30,45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之總收益增加63.6%。
-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11,55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79.9%。
- 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87.0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76.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4	30,459,120	18,615,879
銷售成本		(14,681,992)	(10,844,444)
毛利		15,777,128	7,771,435
其他收益		614,216	463,961
其他盈利－淨額	5	115,146	888,996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62,216)	(958,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46,005)	(1,788,8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252)	(15,880)
經營溢利		12,472,017	6,360,996
財務收入		66,374	37,773
財務成本		(155,060)	(192,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5,743	1,124,341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67,353)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501,721	7,330,342
所得稅開支	6	(1,931,041)	(899,083)
本年度溢利		11,570,680	6,431,25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1,555,887	6,422,213
－非控股權益		14,793	9,046
本年度溢利		11,570,680	6,431,259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7	287.0	159.5
－攤薄	7	283.4	15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年度溢利	11,570,680	6,431,25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31)	(22,7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	—	14,0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01,468	1,945,64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188,060	408,8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656,477</u>	<u>8,777,04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2,641,089	8,765,710
非控股權益	15,388	11,3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656,477</u>	<u>8,777,0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4,533	17,141,977
使用權資產		4,586,664	3,813,922
投資物業		1,661,384	1,73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475,329	654,196
無形資產		894,245	484,3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275	29,0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2,532	8,230,9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577	—
定期銀行存款		1,015,3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802	41,790
		<u>37,066,722</u>	<u>32,130,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9,163	2,496,25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65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68,580	4,916,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456	223,5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360	59,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0,384	5,244,554
		<u>19,431,943</u>	<u>12,940,703</u>
總資產		<u><u>56,498,665</u></u>	<u><u>45,071,089</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866	403,950
股份溢價		—	535,560
其他儲備		5,717,742	3,661,450
保留盈餘		28,479,039	23,280,614
		<u>34,598,647</u>	<u>27,881,574</u>
非控股權益		<u>107,877</u>	<u>91,775</u>
總權益		<u><u>34,706,524</u></u>	<u><u>27,973,349</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90,056	7,794,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475	409,954
租賃負債		21,513	52,417
其他應付款項	10	140,313	146,211
		<u>11,506,357</u>	<u>8,403,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4,305,662	3,917,1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6,578	967,180
租賃負債		30,867	30,8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2,677	3,779,193
		<u>10,285,784</u>	<u>8,694,343</u>
總負債		<u>21,792,141</u>	<u>17,097,740</u>
總權益及負債		<u>56,498,665</u>	<u>45,071,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b) 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 按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 之分類	待釐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25,601,836	5,457,050	3,094,567	—	34,153,453
分部間收益	<u>(3,694,333)</u>	<u>—</u>	<u>—</u>	<u>—</u>	<u>(3,694,33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21,907,503	5,457,050	3,094,567	—	30,459,120
銷售成本	<u>(10,131,281)</u>	<u>(2,885,616)</u>	<u>(1,665,095)</u>	<u>—</u>	<u>(14,681,992)</u>
毛利	<u>11,776,222</u>	<u>2,571,434</u>	<u>1,429,472</u>	<u>—</u>	<u>15,777,128</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865	150,153	153,768	6,047	1,400,833
— 使用權資產	63,652	5,948	2,406	58,415	130,421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41	1,455	—	—	1,496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19,414	1,782	5,056	—	26,2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185,743</u>	<u>1,185,74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u>24,773,808</u>	<u>6,859,595</u>	<u>2,342,013</u>	<u>22,523,249</u>	<u>56,498,665</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9,482,532	9,482,53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30,577	30,577
投資物業	—	—	—	1,661,384	1,661,3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3,254,413</u>	<u>265,969</u>	<u>127,210</u>	<u>2,613,722</u>	<u>6,261,314</u>
總負債	<u>3,228,410</u>	<u>1,354,779</u>	<u>554,638</u>	<u>16,654,314</u>	<u>21,792,141</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4,169,688	4,608,976	2,212,161	—	20,990,825
分部間收益	<u>(2,374,946)</u>	<u>—</u>	<u>—</u>	<u>—</u>	<u>(2,374,946)</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	11,794,742	4,608,976	2,212,161	—	18,615,879
銷售成本	<u>(7,170,288)</u>	<u>(2,432,070)</u>	<u>(1,242,086)</u>	<u>—</u>	<u>(10,844,444)</u>
毛利	<u>4,624,454</u>	<u>2,176,906</u>	<u>970,075</u>	<u>—</u>	<u>7,771,435</u>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080	144,532	102,105	2,322	1,069,039
—使用權資產	37,590	6,167	1,236	53,774	98,767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	1,791	—	—	1,791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	3,130	12,750	—	15,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124,341</u>	<u>1,124,341</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資產	<u>20,203,797</u>	<u>7,134,112</u>	<u>2,079,505</u>	<u>15,653,675</u>	<u>45,071,08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8,230,998	8,230,9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657	657
投資物業	—	—	—	1,734,122	1,734,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3,337,087</u>	<u>137,519</u>	<u>109,050</u>	<u>235,709</u>	<u>3,819,365</u>
總負債	<u>2,138,481</u>	<u>1,150,421</u>	<u>1,013,840</u>	<u>12,794,998</u>	<u>17,097,740</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分部毛利	15,777,128	7,771,435
未分配：		
其他收益	614,216	463,961
其他盈利－淨額	115,146	888,996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62,216)	(958,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46,005)	(1,788,8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252)	(15,880)
財務收入	66,374	37,773
財務成本	(155,060)	(192,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85,743	1,124,341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67,353)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3,501,721</u>	<u>7,330,342</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分部資產／(負債)	33,975,416	29,417,414	(5,137,827)	(4,302,742)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041	1,478,451	—	—
使用權資產	2,667,514	2,190,874	—	—
投資物業	1,661,384	1,734,1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3,873	1,63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5,275	29,0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4,456	223,55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82,532	8,230,998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0,577	6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9,428	775,0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7,169	989,2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820,749)	(626,3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98,299)	(185,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48,307)	(409,5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5,186,959)	(11,574,008)
總資產／(負債)	<u>56,498,665</u>	<u>45,071,089</u>	<u>(21,792,141)</u>	<u>(17,097,740)</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浮法玻璃銷售	21,907,503	11,794,742
汽車玻璃銷售	5,457,050	4,608,976
建築玻璃銷售	3,094,567	2,212,161
總計	<u>30,459,120</u>	<u>18,615,879</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大中華	23,699,971	13,636,338
北美洲	2,233,865	1,963,977
其他國家	4,525,284	3,015,564
	<u>30,459,120</u>	<u>18,615,879</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大中華	34,939,253	30,025,323
馬來西亞	2,095,262	2,068,201
其他國家	6,932	7,856
	<u>37,041,447</u>	<u>32,101,3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的時間點確認。

5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利－淨額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22.8百萬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44,695	30,23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494,675	721,441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262,030	29,5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396	15,668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附註(d))	179,859	109,073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9,155)	(2,2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7,459)	(4,689)
	<u>1,931,041</u>	<u>899,083</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二零年：25%)。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四間(二零二零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零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所得稅主要指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零年：24%)計算。

(d) 匯入收益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入收益的預扣稅率為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555,887</u>	<u>6,422,21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26,807</u>	<u>4,026,60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87.0</u>	<u>159.5</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55,887	6,422,213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85)	(1,525)
	<u>11,554,102</u>	<u>6,420,688</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554,102	6,420,6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6,807	4,026,601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49,979	15,605
	<u>4,076,786</u>	<u>4,042,20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6,786	4,042,206
	<u>4,076,786</u>	<u>4,042,20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83.4	158.8
	<u>283.4</u>	<u>158.8</u>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付每股0.66港元(二零二零年：0.17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2,668,081	685,921
建議派付每股0.76港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0.62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3,054,228	2,512,470
	<u>5,722,309</u>	<u>3,198,391</u>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6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0.17港元)。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6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62港元)，股息總額達3,054,2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4,8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18,720,547股(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052,370,34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868,613	1,448,055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62,523)	(37,444)
	<u>1,806,090</u>	<u>1,410,611</u>
應收票據(附註(d))	2,231,792	1,821,724
	<u>4,037,882</u>	<u>3,232,33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037,882	3,232,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027	2,338,028
	<u>6,143,909</u>	<u>5,570,363</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475,329)	(654,196)
	<u>5,668,580</u>	<u>4,916,167</u>
流動部分	<u>5,668,580</u>	<u>4,916,167</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0至90日	1,484,202	1,127,390
91至180日	219,696	157,229
181至365日	66,943	69,325
1至2年	52,902	71,836
超過2年	44,870	22,275
	<u>1,868,613</u>	<u>1,448,055</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735,615	842,062
美元	1,032,798	531,110
港元	3,275	3,916
其他貨幣	96,925	70,967
	<u>1,868,613</u>	<u>1,448,055</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	37,444	41,481
外幣折算差額	270	2,123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26,252	15,880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1,443)	(22,040)
	<u>62,523</u>	<u>37,4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虧損準備撥備，當中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4.5%（二零二零年：9.6%）及8.6%（二零二零年：3.2%）。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二零年：十二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483,859	1,396,216
應付票據(附註(b))	—	74,379
	1,483,859	1,470,595
其他應付款項	2,308,305	2,093,400
合約負債(附註(d))	653,811	499,345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40,313)	(146,211)
流動部分	4,305,662	3,917,12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0至90日	1,305,146	1,274,881
91至180日	54,776	38,905
181至365日	57,317	32,254
1至2年	29,257	18,608
超過2年	37,363	31,568
	<u>1,483,859</u>	<u>1,396,216</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內到期。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根據合約中規定之收款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合約(主要來自銷售玻璃產品)履行之前收取。

下表展示於本報告期有關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包括在內的確認收益	<u>499,345</u>	<u>348,0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及海南省的澄邁縣。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設施。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等超過 140 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由於人民幣於下半年升值，加上中國為首個經濟復甦的國家，於 COVID-19 疫情後並無重大生產中斷，本集團的三項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銷量及售價出現不同的增長率。

由於中國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以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63.6%至30,459.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18,615.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激增79.9%至11,555.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6,422.2百萬港元。於包括二零二一年在內的五年期間，本集團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每股基本盈利為287.0港仙，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79.9%。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76.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二一年的銷售增加63.6%，主要得益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銷量增長及售價上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21,907.5	71.9	11,794.7	63.4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5,457.0	17.9	4,609.0	24.8
建築玻璃產品	3,094.6	10.2	2,212.2	11.8
	<u>30,459.1</u>	<u>100.0</u>	<u>18,615.9</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分別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23,700.0	77.8	13,636.3	73.3
北美洲	2,233.9	7.3	1,964.0	10.5
其他(附註(b))	4,525.2	14.9	3,015.6	16.2
	<u>30,459.1</u>	<u>100.0</u>	<u>18,615.9</u>	<u>100.0</u>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包括歐洲、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量增加所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純鹼及能源價格大幅上漲。生產效率提高、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促使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增長率較二零二零年的緩慢，由10,844.4百萬港元增加35.4%至14,682.0百萬港元。由於該增長百分比低於銷售增長百分比，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毛利

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為15,7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毛利7,771.4百萬港元增加103.0%。整體毛利率由41.7%增加至51.8%，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61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益為46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取中國政府補助金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盈利淨額889.0百萬港元減少87.1%。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配售的兩次非經常性攤薄收益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63.0%至1,562.2百萬港元，與銷售增長率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及海外運輸成本及美國施加的額外入口關稅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6.7%至2,44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綜合生產廠房的僱員開支及福利增加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減少19.6%至15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北海、營口及張家港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二一年，為數21.3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較二零二零年的63.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66.7%。較少的資本化利息開支代表二零二一年產生的自建資本開支較低。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74.7%至15,12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8,654.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增加及支付更多中國股息預扣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增加114.8%至1,931.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上升至14.3%。實際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17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2,255.0百萬元被重新投資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純利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 11,555.9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 6,422.2 百萬港元增加 79.9%。二零二一年的純利率上升至 37.9%。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 1.8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9。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9,146.2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246.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流動比率及純利的增加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4,042.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772.9 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工廠物業，其中包括對一間位於海南省的浮法玻璃廠的收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 1,368.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62.4 百萬港元)，主要與於雲南省多晶硅項目的建議投資及計劃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增加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0,947.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504.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0,295.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304.1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49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1,574.0百萬港元增加33.9%，原因為年內資本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15.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59.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706名全職僱員：13,769名駐守中國及937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人民幣匯率升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增加1,088.9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錄得貸方結餘1,83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貸方結餘74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由於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供給側改革及新國家舉措，中國玻璃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強勢反彈

自二零二一年年中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經濟的穩定復甦相當顯著。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挑戰，而更重要的是把握箇中機遇。

儘管面臨挑戰，惟本集團通過全方位努力，仍取得出色業績。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在產品供應方面，本集團專注提供高附加值及結構升級玻璃產品、改良浮法玻璃及汽車玻璃的產品組合，以及在北海及張家港

增加新浮法玻璃產能。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物流，並對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分部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人民幣升值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營造有利的環境。

二零二一年，中國浮法玻璃行業的需求強勁。這反映在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的平均售價強勁上漲，主要由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高竣工率所推動。此外，中國政府仍在限制授出浮法玻璃新增產能的新審批，繼而限制浮法玻璃的供應，以實現國家的碳中和政策。

儘管建築項目於第四季度因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鏈緊張而略有放緩，但隨著更多建築物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竣工，新建築玻璃項目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錄得可觀增長。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對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強勁。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強勢的營銷策略以及多元化的附加值及先進結構玻璃產品，得以在建築玻璃分部銷售維持合理增長。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汽車玻璃營銷及生產策略專注於應對美國政府施加的額外進口關稅及國際貨運成本增加的挑戰，並實現銷售增長，把握COVID-19疫情後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已開發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增值零部件的新玻璃產品，並準備於適當時候推出。

同時，本集團一直探索國內外新客戶機遇並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以增加其新型及現有產品型號銷量。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130多個國家或地區。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不同地點具備精簡生產流程的不同產品分部的產能，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其規模經濟。年內，本集團亦已根據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收購更多中國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令我們本年度的表現強勁。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原材料供應及消耗的成本控制、擁有及經營我們的矽砂礦場及供應鏈及主要原材料的回收再利用。此外，本集團亦已重建生產過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以產生電力及熱水供內部使用，並實施節能計劃，該計劃與此同時亦符合國家碳中和政策。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具各種有高附加值功能、配件及專長的獨特玻璃產品，並採取積極的定價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下所實施的優惠政策。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對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環境控制及碳中和意識的研發投資的持續增加，以及生產流程的改善、自動化水平及設備維修程序，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故年內碳排放、浪費、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計出最新世界級、環保及產能更大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益已大幅節省採購成本及生產程序成本，亦促進燃料及主要原材料的使用效率提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及碳排放，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以支撐耗電量。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高的環境，提高浮法玻璃產品品質並改善本集團的能源成本結構。

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玻璃產品與功能及改善產品質量，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 COVID-19 疫情肆虐及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非凡業績。此非凡表現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明朗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分部、綜合生產鏈、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最先進的生產線及擴大高附加值產品組合的組合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資源以應付未來擴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銀行存款及手頭持有現金為 10,295.1 百萬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 15.1% 的低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低息環境，其實際借貸利率為 0.94%。年內，本集團已取得合共 5,300 百萬港元的綠色貸款，證明能夠從多個渠道取得融資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統一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藉此繼續採用及加強生產及供應鏈、物流及營銷策略方面的靈活策略，以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前沿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政策下更嚴格的廢氣排放環境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建立新浮法玻璃生產產能、收購現有閒置產能、淘汰陳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的供給側改革政策。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應對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的現況。

本集團預期，純鹼價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波動將少於二零二一年水平，原因為中國市場的需求不變但供應增加。能源成本亦較二零二一年水平為高，乃由於中國經濟已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全球市場的高原油價中大幅復甦。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前景及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售價走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經營其首座硅砂礦場及加工廠，代表本集團將有較高集成度的玻璃生產流程，並能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機遇。

中美貿易糾紛已影響美國售後汽車玻璃客戶及造成本公司的額外進口關稅壓力，影響可能持續至二零二二年。

預期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將推出進一步寬鬆而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規定建築項目的完成及所有權向購買者的轉讓，將導致二零二二年進行更多建築活動。此將使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的需求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正於中國及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直接進入其他市場的途徑、較低的勞動及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更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收購海南省浮法玻璃業務加強了浮法玻璃產能及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市場覆蓋。預計營口生產綜合生產廠房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建成。

年內，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展開的節能計劃亦可能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是最高效、最可靠及最安全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安裝成本更低。預期未來中國將建設越來越多的太陽能發電場，以響應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多晶硅為光伏的基本原料，廣泛用於製造傳統太陽能電池。與聯營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在雲南建立的新多晶硅合營企業，增加了我們對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與承諾。董事認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未來的主要能源來源，並將推動中國及全球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需求繼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於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型號及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實現碳中和目標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生產安全標準、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在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不同程度的挑戰，通過對現金管理、信息技術、物流、供應鏈、生產、營運、營銷及研發活動進行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以及擴張其業務並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亦相信其將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經證實之商業策略以維持並鞏固其增長及表現。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的業務，以及發展其他可能有利的商業夥伴關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39,033,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月及十二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餘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該等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 的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19,396,000	30.50	27.60	562,186
二零二一年九月	11,172,000	28.80	23.05	291,8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8,465,000	19.46	17.90	158,9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76.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理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刊登。